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要求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提交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及有关附件文件。京基集团在《通知函》中提及，“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行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配合完成相关事项。

本次京基集团提交的所有议案内容与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涉及的议案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已经依据京基集团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京基集团也参加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告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就京基集团同一提议事项召集并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认为，在股东大会已经召开完毕的情形下，京基集团要求自行召开股东大会重复审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要求本公司配合公告相关文件及提供配合的要求并无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依据。

为此，为维护本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并保护实体经济免受破坏，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京基集团要求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了汇报，并恳请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滥用股东权利、扰乱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市场波动的行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同时，公司再次要求京基集团尽快公告《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1 号）所需提交的法律意见书，让广大股东了解京基集团历次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核查情况，避免广大股东因京基集团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